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胡商光董事委托杜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按《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3,069,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非独立董事蔡肃忠、赵增海、张建义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永海、胡裔光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志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董事会秘书杨贵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0,236,393	99.7995	40,217,716	0.2005	2,614,931	0.01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群基、陈冬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朱承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按《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朱承军先生简历

朱承军,1974年3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局(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朱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06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深圳市中院将于2024年6月18日10时至2024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深圳市中院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两轮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059)。

二、本次股权变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深圳市中院将于2024年8月5日10时开始至变卖期60日当天10时止(竞价周期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变卖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变卖活动,变卖价57,337,344.00元;保证金11,00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00元。其他变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竞买须知等请登录上述变卖平台浏览。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执行法院	法院文书	拍卖平台	股份数量	拍卖价格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拍卖结果	拍卖时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执6417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365,787股	75,547,342.52元	1.34%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执医540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8,691,587股	94,072,147.00元	1.70%	一拍抵债,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1094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0,498,000股	92,335,440.00元	1.41%	已撤销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终1094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59,100,000股	97,633,200.00元	2.06%	已中止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鄂01执医94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890,000股	75,602,160.00元	1.36%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4年7月1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3执548号	京东网司法变卖平台	43,280,000股	57,337,344.00元	1.51%	二拍流拍,进行变卖中	2024年8月6日10时开始至变卖期60日当天10时止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述司法变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变卖事项后续还将涉及竞买、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7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成功竞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其中包含前述已被成功竞拍但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书的3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变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变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7月18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41港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按深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外管局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00港元兑人民币91.339元计算为0.37元/股),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首次同时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二)项的规定,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4年7月18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41港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按深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外管局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00港元兑人民币91.339元计算为0.37元/股),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首次同时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95.9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公司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0元,每10股人民币1.0元。

2、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3、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21,588,550.00股,该部分A股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943,665,009.00股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21,588,550.00股后的922,076,4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943,665,009.00股-21,588,550.00股)×0.1元/股=92,207,645.90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712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0.0977122元/股=92,207,645.90元÷943,665,009.00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977122元。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现金股利。

4、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现金股利。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588,550.00股后的922,076,4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1,588,55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7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943,665,009.00股-21,588,550.00股)×0.10元/股=92,207,645.90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712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0.0977122元/股=92,207,645.90元÷943,665,009.00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977122元。因此,在保证本次A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A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0.097712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246018

3、咨询联系人:罗朝晖　高柱生

4、咨询电话:0556-5919977/5919978

5、传真电话:0556-5919978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减持、2021年增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超过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25,639,424股增加至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66%减少至65.54%。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减持、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超过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

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917220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01-06
主要股东	黄小芬持股50%、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

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公司编号:	1702447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日
主要股东	卓军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兆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ABU58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股东构成:	黄小芬持股51%;刘羽持股49%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姓名	刘绍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20908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姓名	黄小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311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姓名	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H0222***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姓名	刘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R30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总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于2020年1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刘羽先生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奕兆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奕兆投资、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54%。其中,景鸿永泰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22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0%;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0%;刘绍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8,405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黄小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7,140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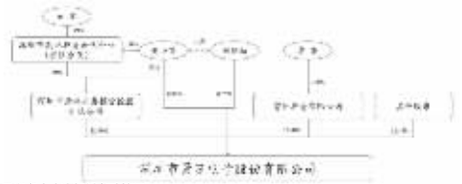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639,424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0年1月6日)总股本数602,371,610股的70.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898,181,889股的6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020年1月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024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景鸿永泰	212,819,712	3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31,122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智创投资	212,819,712	3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31,108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刘绍柏	–	–	–	638,40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黄小芬	–	–	–	557,140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425,639,424	70.66		588,657,775	65.54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0年1月6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减持、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
景鸿永泰	2020/3/20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景鸿永泰	2020/5/12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0	0.04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景鸿永泰	2020/4/27–2020/5/13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11,768	–0.50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3,011,778	–0.50	
景鸿永泰	2020/5/27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83,923,178	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83,923,174	0.00	
景鸿永泰	2020/6/23	公司2018、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0	0.02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景鸿永泰	2020/12/22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0	–0.17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景鸿永泰	2021/3/1–2021/4/28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景20转债转股被动变化	0	0.02	人民币普通股
智创投资					
刘绍柏	2021/5/21–2021/5/25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38,405	0.07	人民币普通股
黄小芬			557,140	0.07	
上述一致行动人	2021/6/1–2024/7/8	公司2018、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一致行动人	2024/7/9–2024/7/16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0	–2.7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63,018,351	–5.12	

1、2020年3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36.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02,371,610股增加为608,734,41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70.66%变更为69.92%。

2、2020年5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3,17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08,734,410股减少为608,371,23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9.92%变更为69.96%。

3、2020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景旺电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景鸿永泰、智创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011,800股。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景旺电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1,768股、3,011,778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景鸿永泰持股数量由212,819,712股减少为209,807,944股,智创投资持股数量由212,819,712股减少为209,807,934股。

4、2020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08,371,233股增加为851,719,726股,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持股数量分别变更为293,731,122股、293,731,10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51,719,726股减少为851,415,8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8.97%变更为69.00%。

6、2020年8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8,00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7、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6.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51,415,894股增加为853,483,6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9.00%变更为68.83%。

8、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5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景20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710股。公司总股本由853,483,694股变更为853,230,04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8.83%变更为68.85%。

9、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5月25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638,405股、557,140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8.85%变更为68.96%。

10、2023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1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15,40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

11、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注销2018、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60,716股限制性股票;景20转债、景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0,666,508股,公司总股本由853,230,044股变更为862,535,8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8.99%变更为68.25%。

12、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景20转债、景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3,621,953股,公司总股本由862,535,836股增加为898,181,88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8.25%变更为65.54%。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